

证券代码：874048

证券简称：盈浩文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津贴）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津贴）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 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未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亦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规定，领取相应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3）根据独立董事的工资任务、责任对公司治理做出的贡献，根据目前执行水平及参考同行业、地区公司水平，具体津贴标准参照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与独立董事具体商定确认。独立董事因履职产生的费用实报实销。除以上津贴外，

不额外领取其他薪酬（津贴）。

2. 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除担任监事外未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在公司除担任监事外亦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规定，领取相应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津贴）。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兼多职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4. 支付方式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福利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福利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三、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文利辉是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备查文件

-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